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3-073

##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无偿划转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开新能”“被划转企业”）控股股东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无偿划转股份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办理划转过户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津诚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资本”）的《情况说明》，控股股东金开企管一致行动人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津诚二号”）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66,702,186 股股份全部且分批次划转给其控股股东金石资本，2023 年 11 月 1 日津诚二号与金石资本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津诚二号拟以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0,000 股无质押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无偿划转给金石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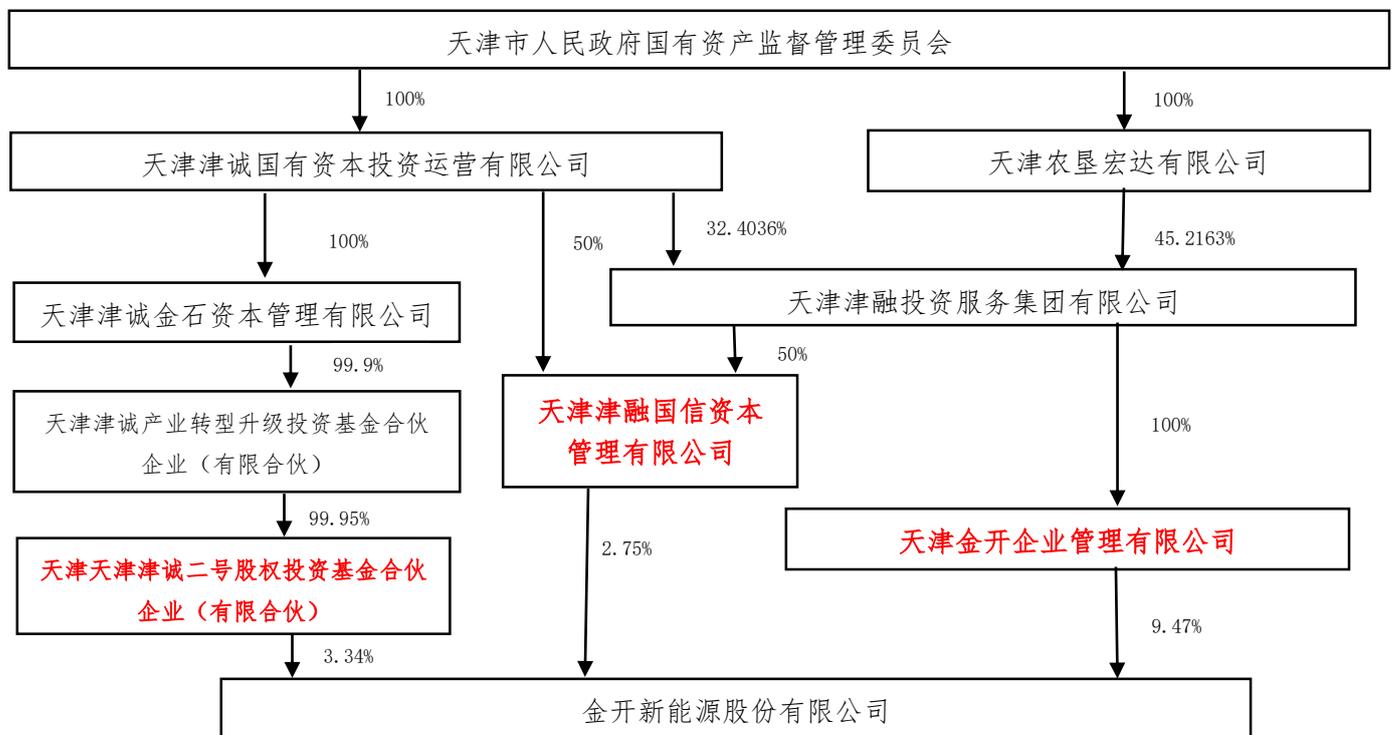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前，津诚二号持有公司股份 66,702,1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金石资本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津诚二号持有公司股份 46,702,1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金石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金开企管与天津津融国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融国信”）的持股数量及比例保持不变。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情况说明》，本次无偿划转后，鉴于金石资本与津诚二号的出资及股权关系，金石资本与津诚二号存在天然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本次无偿划转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前后，控股股东金开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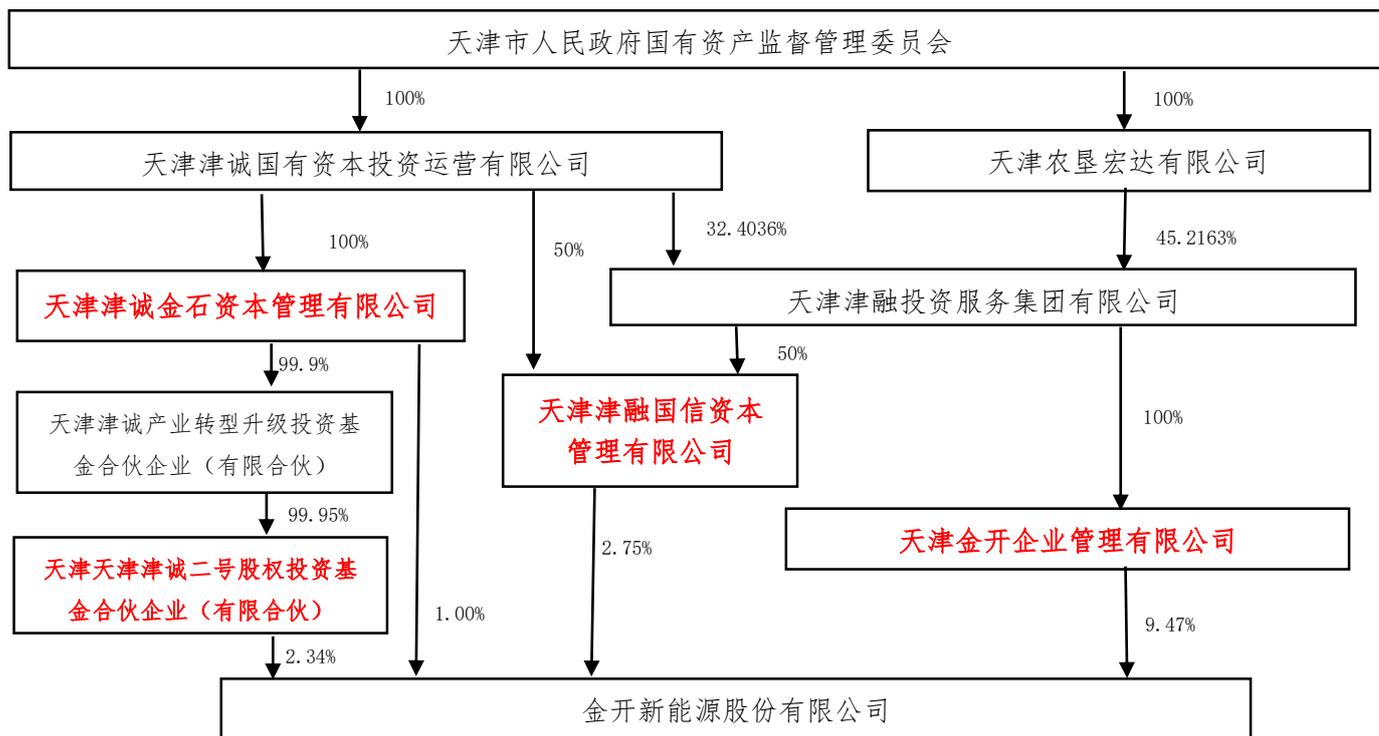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开企管	189,078,638	9.47%	189,078,638	9.47%
津诚二号	66,702,186	3.34%	46,702,186	2.34%
津融国信	54,918,156	2.75%	54,918,156	2.75%
金石资本	0	0	20,000,000	1.00%
合计	310,698,980	15.56%	310,698,980	15.56%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 二、划转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划出方	
企业名称	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637号宝正大厦12层1202B-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津诚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1,0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LJ9KXT
合伙人信息	天津津诚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99.9524%） 天津津诚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0476%）
设立日期	2019-04-24
营业期限	2019-04-24至2029-04-23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划入方	
企业名称	天津津诚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18层1840-79
法定代表人	王志刚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AQDE50
控股股东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3-15
营业期限	2018-03-15至2068-03-14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为津诚二号所持有的金开新能 20,000,000 股无质押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金开新能总股本的 1.00%。

2.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改变被划转企业的经营模式,不涉及对被划转企业的职工分流安置,不涉及对被划转企业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

3. 双方共同确认,津诚二号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权利,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托管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

4. 金石资本应协助津诚二号办理本次无偿划转所需完成的各项工作,以保证本次无偿划转依法顺利进行。

5.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根据金石资本的《情况说明》，津诚二号拟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分批次划转给金石资本，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还剩 46,702,1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待划转。

根据金石资本的《情况说明》，本次无偿划转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待本次交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如津诚二号、金开企管、津融国信已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未到期，金石资本将择机与上述一致行动人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划转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无偿划转股份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证登办理划转过户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